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服

字第 1063930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前以承租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樓住宅之租賃契約（下稱舊租賃契約，租賃期限之起迄日期為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及單獨生

活戶（戶號：NXXXXXXX）之戶政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列訴願人為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核定編號：1041B02812），自 105 年 1 月起，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5,000 元。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5

日（104 年度租金補貼期間）檢附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承租本市萬華區○○路○○巷○○號

○○樓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接續領取 104 年度租金補貼至撥畢 12 期，共計 6 萬元。

二、嗣訴願人續以系爭租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合格，核列訴願人為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核定編號：1051B00575），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9 月，計 9 期，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6,000 元，共 5 萬 4,000 元。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與案外人○○○（系爭租約之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姻親），乃依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300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5 月 1 日停止租金補貼，同時廢止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1024200 號核定函，並追繳其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9 月溢領

之租金補貼款共 9 萬 4,000 元 (5,000 元*8 個月+6,000 元*9 個月=9 萬 4,000 元)。訴願人不

服，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按：行為時）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和女婿不同姓氏非直系親屬；因接受原處分機關錯誤訊息，認為本案合於補貼規定；訴願人女兒生活負擔沉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與系爭租約之出租人○君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姻親），有系爭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及其所附租賃契約書、訴願人戶政資料及訴

願人之女身分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和女婿不同姓氏非直系親屬，且受原處分機關錯誤訊息，訴願人女兒生活負擔沉重云云。經查：

(一) 按受租金補貼者有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之情事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揆諸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訴願人之女

○○○身分證影本記載，○君為訴願人之女婿（即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配偶），依民法第 969 條及第 970 條等規定，○君為訴願人之直系姻親；是依上開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人已喪失本市受補

貼資格，則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喪失資格之事

實發生日（即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要求訴願人返還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9 月溢領之補貼款共 9 萬 4,000 元，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係屬誤解。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略以：「.....理由：.....三、.....（二）.....查訴願人以檢送單獨生活戶（戶號：NXXXXXXX）之戶政資料.....提出補貼申請，本局尚難查察訴願人其他直系親屬之相關戶政資訊.....（五）查本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函及本局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1024200 號

函.....說明五均載明函知訴願人本案法令（即受租金補貼者不得與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訴願人尚不得稱因不知法令而推免責任.....」經核其答辯理由，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女兒負擔沉重，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 從而，原處分機關廢止 104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函，並追繳訴願人溢領

之補貼款（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9 月）共 9 萬 4,000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